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苏州鲜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苏州鲜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参加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食堂物资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物资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鲜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2. 食堂物资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鲜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苏州鲜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4 日